

对企业价值管理 非财务指标研究的思考

陈华敏^{1,2} 博士生(1、厦门大学 福建厦门 361005 2、厦门市审计局
福建厦门 361009)
中图分类号:F270 文献标识码:A

内容摘要:非财务指标的运用与企业价值管理(VBM)的需要密切相关,而因果关系是非财务指标研究的核心。本文在对现有非财务指标研究相关文献综述的基础上,分析了当前研究的优点及不足,认为基于因果关系的价值动因研究是未来研究主导方向,并提出构建因果模型应注意的几个方面。

关键词:非财务指标 价值管理 价值动因 因果关系

平衡记分卡是试图将非财务指标纳入管理控制系统的一种新的管理工具,它强调因果关系链的选择与运用,但平衡记分卡所描述的只是企业中众多因果关系的一部分。因果关系中的因与果实质上是一种先行指标与滞后指标的关系。非财务指标具有双重性:虽然从产出的角度看,它可以作为一种结果指标,解决基于历史成本的会计计量模式所无法反映的产出结果,如无形资产、风险产出。但是它更主要的是从动因的角度,作为财务指标的前导指标,是企业发展的价值驱动因素。因此,基于价值管理的非财务指标的研究核心是对企业价值创造过程中的因果关系分析。对非财务指标研究的现状进行总结,进而研究它在价值创造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方面,对管理会计在我国企业的运用具有指导意义。

非财务指标的相关研究综述

综观国外相关研究,与非财务指标相关的研究可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以战略为导向的非财务指标的选择与业绩的关系

这是侧重于研究非财务指标与战略之间的紧密度所产生的经济后果,现有对非财务指标与企业业绩之间的关系研究集中于验证顾客满意程度与全面质量管理(TQM)方面非财务指标的运用与业绩间的关系。

1.在顾客满意程度方面。Anderson等(1994,1997)通过从77家代表不同行业的瑞典企业中取得的横截面数据进行研究,发现会计业绩与顾客满意度正相关。Perera等(1997)发现公司通过改变他们的生产战略以提高顾客满意度使用非财务指标与改进业绩有关。Ittner等(1998)用顾客层面、业务单位以及公司层面的数据检验了顾客满意度与公司业绩之间的关系,发现只有公司层面的顾客满意度与公司当前的市价有关,但与当前的会计指标并不相关。

2.在全面质量管理方面。现有对TQM与公司业绩的关系研究,基本上都证明了采用TQM的公司会计业绩与市价都会提高。Symons等(1995)研究表明,基于TQM的报酬体系会带来更高的业绩。Chenhall(1997)的研究认为,同时采用TQM与非财务指标的企业会比只采用TQM但是未使用非财务指标的企业得到更好的业绩。

这方面的研究总体上都表明同时使用财务与非财务指标比单一使用财务指标要更为有效地反映企业真实业绩。

(二)基于代理理论的研究
代理理论是解决委托代理问题及研究

激励机制的主要经济学理论。基于代理理论的研究可分为两方面:一方面,从管理效率的角度,分析综合业绩评价体系能否更有效反映管理行为,以利于管理人员进行决策。如Barua等(1995)的研究发现,将非财务指标加入业绩评价体系在一些情况下能比单一使用财务指标更快与更直接地反映出管理行为。Rees等(1994)认为,非财务指标能更好地衡量现在的管理行为所能带来的经济影响,这使管理人员能够很快地纠正管理上的行为。另一方面,研究非财务指标在经理人报酬契约中的作用。Rees等(1994)研究表明非财务指标更不容易被操纵,因为它们不象成本分配或资产估值那样那么依靠管理人员的判断。

(三)基于权变理论研究不同变量对非财务指标选择的影响

权变理论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企业管理所形成的两大综合理论之一,它强调对管理会计特定技术方法的选择取决于企业所面临的环境。通过早期一些不同的实证研究结果,发现非财务指标的使用与企业的一些变量(如:时间等)相关。当考虑到非财务指标是否与公司的特性相符时,非财务指标与公司业绩之间的联系是一种权变的关系。这使近年的一些研究意识到基于管理会计的柔性化特点,只有从权变理论的角度,分析不同的影响变量,才能更好区分非财务指标在不同条件下使用的有效性。如:Ittner等(2002)通过对雇员的报酬体系进行研究,发现不同的非财务指标在不同的环境下使用所产生的业绩是不同的。Aral等(2003)的研究则表明非财务指标的使用与企业以下几个变量显著相关:是否存在革新进取的战略、质量导向的战略、产品开发周期的长短、行业规则、处于财务困境的程度。

对现有研究的分析与思考

从以上文献可看出现有研究具有如下优点:强调了非财务指标与战略相结合的重要性,改变了传统业绩评价模式下,业绩衡量与战略不相关的研究方式;验证了非财务指标与业绩方面存在的关系,研究方法具有多样化,采用了实验研究和实地研究、统计研究调查等不同实证研究方法,符合非财务指标具有多种量化表现形式缺乏统一比较规则的特性,在数据取样上,也

使用了横截面数据与时间序列数据不同的数据取样方法；研究了非财务指标在激励机制中的作用，有助于解决传统业绩评价模式难以解决委托代理问题的困境，并且开始用权变理论的观点对非财务指标的变量选择进行研究。权变性是非财务指标区别于财务指标的一大特点。权变理论的引入，是符合非财务指标特质的研究基础。

但是，从文献中还可以看到现有研究的局限性：大部分研究将非财务指标作为财务指标的补充，侧重于从反映企业价值创造的结果角度对它进行研究，而对它在企业价值创造的过程中作用的研究较少。特别是对非财务指标作为价值动因在企业价值管理中所形成的因果链研究得很少。除了Ittner等少数学者的一些研究开始注意到权变理论在非财务指标研究中的意义外，相当部分的研究对权变关系并不十分关注，对非财务指标的研究还限于一些粗糙的模块分析 套用财务会计的实证研究方法 影响研究结果的说服力。

因此，对非财务指标在价值管理中的作用的研究仍处于进展中，各种实证研究还需进一步结合企业内外部影响要素进一步细化深入，特别是对因果链的研究应成为对非财务指标进行研究的关键要点。如果缺乏因果关系的研究，将会使在非财务指标研究中出现以下不足：可能对不正确的目标设置了错误的指标，导致了最后结果的不利；可能导致企业财务业绩与非财务业绩之间出现背离的现象，缺乏因果关系，非财务指标同样易于受到人为操纵，由于财务指标具有统一的披露规则与适用标准，具有规则约束，刚性较强，而非财务指标并无统一标准，一旦受到操纵，影响企业未来决策，可能具有更大的破坏性；可能导致企业产生大量“噪声”，误导管理人员决策选择；对一些公司而言，它存在成本效益问题。大量的分散的业绩指标通常会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大量投资，以从不同的数据库中提取相关信息，如果指标间缺乏因果关系，用不同的指标进行衡量可能费钱费时。

基于因果关系的价值动因研究是未来研究方向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认为对非财务指

标的研究应围绕价值管理为核心，强企业因果链的价值动因研究。而对因果链的研究，最终应以能找出对长期财务业绩影响最大的非财务指标为目标，这使构建一个有效的因果模型离不开以下几个方面：

围绕企业战略建立因果关系。因果关系的建立是确定所选指标权重的基础，而指标与权重二者又决定了企业资源的配置。因果关系的建立应该围绕企业战略而建立，才可以令企业取得战略成功的价值驱动因素与企业业绩之间建立因果关系，因果链与企业价值链连为一体。

验证因果关系。在因果关系的建立过程中与建立后，都存在因果模型是否有效的问题。在因果关系的建立过程中，对因果模型也常常出现意见难以一致的现象，需要对不同的几个因果模型进行验证，选取最有效的模型。对于已建立因果模型的企业，也需要进一步验证非财务指标的改善是否确实会对未来的财务

业绩产生影响。

不断改进因果关系模型。契约理论认为，只有当市场交易费用大于企业内部组织成本时，交易才会在企业内部进行。所以，外部环境与企业内部要素影响着管理会计实践。因果模型确定后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而需要不断调整。特别是企业发生战略转移时，原有的因果模型可能需要重新建立。而且，企业内部已验证的价值动因的背后，还可能存在更深层次的价值动因，需要不断挖掘，因果模型也应随之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基于价值管理的非财务指标的研究在我国尚处于引入阶段，无论在用契约理论或权变理论这些基础理论对它进行解释，或是价值动因、非财务指标的理论等方面，还是在其与企业价值创造结果或企业价值创造过程中的作用方面都存在很大的研究空间。但对它的研究最终脱离不了对因果关系的研究，对因果关系的研究是未来研究的核心。

◀ 上接 65 页

则。我国要借鉴国外成功经验，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有关财政转移支付的法规 如《财政法》、《转移支付法》、《预算法》、《财政监督法》等，就转移支付制度的原则、内容、形式、依据、用途和监督等以立法形式予以规范。尤其是要尽快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增加有关财政转移支付的条款，赋予财政转移支付相应的法律地位，还要制定关于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的单行法规，对财政转移支付的政策目标、资金来源、分配形式、分配程序、分配公式等做出具有权威性的统一规定，确保规范化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设有法可依。转移支付收支预算要单独编制，并由各级权力机构审查后予以实施，以增强转移支付决策的公开性、稳定性和权威性。但是，具体的计算公式或补助标准，财政部或专门的工作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修改，以体现法制化与灵活性的很好结合。

(三)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中的机构设置和监督机制

各国经验说明，执行各级政府间复杂的财政转移支付，特别是确定和调整中央

与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关系，组织保证是必不可少的，故需依法设置一个专门的机构来具体负责，如澳大利亚的“联邦拨款委员会”，英国的“环境部”等专门机构，并以立法形式规定该机构的任务、职权和职责。建立专门的转移支付机构，一方面可以对转移支付的形式产生一定的制衡作用，以确保转移支付的公正、合理；另一方面，可在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之间设置一个“缓冲区”。因此，我国应该借鉴国外成功的管理经验 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 建立专门的决策机构和专门的执行机构，并以《转移支付法》加以规定，赋予它们法定的转移支付管理职责。中央一级的专门决策机构即专门委员会，负责转移支付方案的确定和必要监督，可隶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中央政府。相应的各省也可成立这样的专门委员会，负责省以下转移支付的决策和监督。同时，我国在《转移支付法》中要制定相应的惩罚措施，对违反规定的地方政府，作出必要的处罚，以强化监督管理，使地方按照中央财政的要求来使用转移支付资金；相应的在地方性法规中，也可在中央的指导下制定必要的惩罚措施 以提高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率。